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76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離職給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9月16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160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第2項）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



裝

訂

線

息或辦理年金保險。」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離職給與之時機，僅得於離職時選定，並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當時領取或年滿60歲時由貴會發還，一經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三、本案貴會前因誤認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離職給與之時機，除私校退撫條例規定外，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於舊版選擇書注意事項加註「選擇暫不請領而未再任者，可於5年內領回」，另據貴會估算，簽署舊版選擇書之教職員約1600人。

四、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應依同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考量本案簽署舊版選擇書人員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授予之利益未損及公益，爰參酌上開規定之意旨，同意渠等人員仍得依舊版選擇書所載之注意事項「選擇暫不請領而未再任者，可於5年內領回」規定申請領回離職給與，請貴會專冊列管渠等人員，並通函各校選擇書已更

裝

線

新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100/10/13
16:44:22

裝

訂

線

